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06236.htm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交体法发[2007]22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中央交通企业，部属各单位：为切实加强交通文化建设，规范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申报、推荐、审查、命名和管理，现将《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附件：全国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七年四月三十日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文化建设，规范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申报、推荐、审核、命名、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示范作用，推动交通文化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发展，根据《交通文化建设实施纲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申报、推荐、审核、命名、管理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三条 申报、推荐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应当遵循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示范单位的总体构成，尽量覆盖全行业不同系统、不同专业。 推荐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应当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材料齐备、优中选优原则。 第四条 交通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部文明办）具体负责全国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审查、命名和监督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初审、推荐工作。交通部海

事局、交通部救助打捞局、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交通部直属在京单位、中央交通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分别负责本系统或所属单位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初审、推荐工作。第五条 全国交通行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可依照本办法申报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第六条 交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